

附件5: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			所属预算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调整后)			全年预算执行数		执行率(%)	
	(1) 基本支出	177.484058		175.354958		98.80%	
	(2) 项目支出	68.086719		68.086719		100.00%	
	(3) 其他支出						
	合计	245.570777		243.441677		99.1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自评实际值	权重	数据来源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30分)	人员管理(1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部门决算报表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2	部门预决算报表	2
	预算管理(15分)	预算完成率	≥95%	99.13	2	部门决算报表	2
		预算调整率	0		2	部门决算报表	2
		支出进度率	100%	100	2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部门决算报表	2
		结转结余率	≤10	0.87	2	部门决算报表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2	部门决算报表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2	部门决算报表	2
		财务管理(4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部门财务管理实际情况
	资产管理(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2	资产信息管理系统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部门资产管理实际情况	1.5
	绩效管理(4分)	整体绩效目标与指标合理性	合理		2	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对比分析。	2
		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		2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2
	信息管理(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1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1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1
部门产出(25分)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	部门提供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及时情况的佐证材料)	10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5		5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5		5
	成本指标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0		5		5
	部门效果(35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问卷调查	10
	...						
合 计				100			99
评价结论(优: 90(含)-100分; 良: 80(含)-90分; 中: 60(含)-80分; 差: 60分以下)							优
绩效指标完成的指标情况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目标值偏差程度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3. 其他措施					

评价组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7528689

附件7: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表

预算部门(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情况

序号	自评部门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所属预算单位数量	自评得分	自评结果	核查结果	督促整改情况	未完成原因
1	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	68.086719	1	97	优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备注: 1. 项目名称、自评部门、自评结果需与《2021年度北戴河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相符。2. 核查结果由部门预算主管科室综合评定, 填写优、良、中、差(优: 90(含)-100分; 良: 80(含)-90分; 中: 60(含)-80分; 差: 60分以下)。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附件 8: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根据《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室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秦办字〔2019〕7号), 制定本规定。

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简称“区应急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机构规格正科级, 加挂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地震局牌子。

3、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 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起草政府规章草案, 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

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开发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起草煤矿安全监管政府规章草案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全区煤矿安全、煤炭生产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对煤矿企业执法检查。

(十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属工矿商贸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安全

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十八)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九)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地震监测预报制度；负责地震监测和震情信息发布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二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转变职能。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5、区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办公室。负责局党务工作的组织管理，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

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相关经济政策，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标志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拟订全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所属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和标准，负责执法监督综合性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普法活动，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执法案卷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综合业务股。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全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拟订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拟订消防政府规章草案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协调调度森林扑火队伍参与社会应急救援；负责协调调度重大森林火灾救援物资和救援力量。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推动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

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煤矿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监督煤矿灾害防治，指导监督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煤炭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煤炭行业政府规章草案、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煤炭行业教育培训，负责煤矿企业安全准入管理；负责煤炭淘汰落后产能和煤矿关闭退出等工作。承担煤炭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煤炭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全区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宏观异常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及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社区创建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负责防震减灾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开发区、镇、街防震减灾工作指导和检查工作；负责地震系统内部上下级沟通、工作信息汇总反馈等综合业务；负责地震宏观异常信息收集汇总，协助震后

地震现场考察、震情灾情信息收集和指导灾区震后工作。负责地震监测和震情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系统和地震信息网络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地震综合分析预报，有感地震震后趋势判定，震情短临跟踪工作；负责宏观观测资料整理和分析，地震异常落实和判定工作；协助震后地震现场考察、震情灾情信息收集和指导灾区震后工作。

6、区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 7 名（含区地震局）。股级领导职数 2 名。部门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应急局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特殊形势下，全局干部职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十九大会议精神，坚决落实扶贫防贫措施，严格履行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双重防控体系建设”、旅游旺季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铁路箱涵、宣传教育等工作，实现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全区工商贸行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了 2021 年度全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持续稳定。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全面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落地见效。

(2) 全面构建“双重预防控制”体制机制建设。

(3) 全面开展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

(4) 全面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5) 培树标杆典范，夯实防灾减灾能力。

(6) 坚持严管精治，加大监管整治力度。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2、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3、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执行控制在预算申报范围内。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各项任务不论从数量、质量及时效等方面都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效果明显，扎实有效。

(二) 履职效果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良好影响。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良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后不相适应和匹配的地方，与各级领导的要求、广大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后，由于新增加职能，应急队伍的知识性、专业性有待提高；二是应急监管力量严重不足，不能满足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后的业务工作需要和监管执法需要；三是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还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四是应急救援专业力量不足，应急装备物质储备欠缺，应急队伍的规模及专业性还存有一定差距；五是应急处置、监管执法设备装备科技含量不高、不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要求公开。